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四技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91.11.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2 學年度四技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依據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定「技專校院推甄共同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四技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依據參加推薦甄選之本校各系所訂選才條件，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透過本會甄選錄取入學。
- 三、本會辦理四技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應設置「甄選委員會」(全銜稱「四技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註冊組長等組成，以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彙整各系要求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決定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其他試務事項，並公告於學校網路供考生查詢，有關會議紀錄應保存三年。
- 四、各系為協助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工作應成立「甄選小組」，由系主任兼召集人，推選該系及相關系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辦理訂定該系所需具備之推薦條件及甄選標準等，並參與該系甄選試務工作。指定項目口試工作，必要時應聘校內他系教師或校外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
- 五、甄選小組成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專題指導老師等被推薦參加甄試時，應主動迴避，違者經查屬實後送請招生疑議處理小組議處。
- 六、甄選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審查由聯合甄選委員會送來之集體報名相關資料，通知不符合推薦條件之各職業學校推甄試務負責人及考生補件或退件。
  - (二) 指定項目甄試：(下列有關項目由各系訂定後，提報本會審核)
    1. 甄試項目：可包含筆試、口試、書面資料審查等。
    2. 甄試時間：甄試項目以一天之內能完成為原則。
    3. 甄選地點及日期：各系擬定後提交本會彙整再予通知考生。
    4. 成績計算：依招生簡章成績處理方式辦理。各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時，應建立交叉審核機制，如兩次評分差距過於懸殊，由各系自訂評分標準或採其平均數為原則。
  - (三) 錄取名單：本會根據各系所送考生指定項目甄試核計甄選總成績後，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
  - (四) 辦理報到：放榜後將各學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冊送交聯合甄選委員會，並通知錄取考生辦理報到。
  - (五) 錄取名額：推薦甄試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甄試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若甄選生未達錄取標準，其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當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中辦理招生。
- 七、推薦甄選各系提撥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八、甄選委員會應成立「招生疑議處理小組」針對考生報考資格、成績、錄取等之疑議及申覆事項，進行審議，並將結果以書面函覆考生並函送聯合甄選委員會。「招生疑議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系主任及註冊組長等組成。
- 九、甄選項目之試務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筆試項目由教務處或會同各該系主任，或由各系甄選小組，聘請有關教師就指定項

目命題。試務人員依規定製作考生彌封名冊，製作試題及試卷。

(二)口試、術科、實驗或其他項目由各系甄選小組依規定自行辦理。

(三)核計成績時，各系應將各考生指定項目甄選成績登記表及有關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依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處理方式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成績高低順序，編製各系考生成績統計表，提交本會召開錄取會議，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錄取學生人數應依循其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若成績同分，則依招生簡章內之規定辦理，並將初核錄取名單及相關資料提報聯合甄選委員會核定及統一放榜。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備核及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